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港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美

聲 請 人 亞維教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展慧

共同代理人 陳維鎧律師

相 對 人 星光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寶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，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同法第5條規定甚明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公司設址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之27，有公司登記資訊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就此宣告破產事件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破產法第2條第1項、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朱名堉